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_E6_c65_645661.htm 关于印发2009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各市、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考试院），有关高校：为做好2009年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2009年浙江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见附件一），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要求如下：一、2009年我省首次实行新课改高考方案，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志愿设置、填报，文化统考科目、分值以及录取批次等均有调整。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要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好网上报名、考试、网上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工作，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规范、安全、有序。二、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确定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我省统考专业招生继续实行平行志愿设置及投档办法。建议一般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直接使用我省有关专业省统考成绩。有关高校要根据2009年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修订招生章程，完善招生办法，确保顺利完成艺术类专业招生任务。三、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多形式、多途径宣传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将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传达到相关学校和考生。

要重点宣传艺术类新课改高考办法中本、专科不同文化考试科目、记分方式以及艺术类省统考专业实行平行志愿设置和投档办法与传统志愿录取办法的区别。四、严肃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各种违规行为。对在招生各环节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在专业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院校须将违规情况书面报我院，经审核后，由我院按有关规定处理。附件：1、2009年浙江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2、2009年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校考设点情况登记表（略） 3、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略） 4、2009年浙江省艺术类专业拟录取名单数据库结构（略） 5、2009年浙江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日程安排浙江省教育考试院2008年12月15日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